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指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需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紧急情况下召开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独立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六条 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

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表决。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专门会议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反对及其理由和弃权及其理由，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一条 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专门会议相关的会议记录应当保存 10 年。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情况；
- （四）会议审议的议案；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 （七）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和列席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